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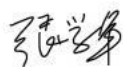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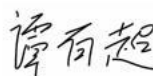
曾德民



张学军



解云川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